

CSCR—2021—03009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工信军民发〔2021〕92号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促进大飞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工信局、财政局，园区管委会，相关单位：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促进大飞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43号），现将《长沙市促进大飞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沙市促进大飞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沙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5日



长沙市促进大飞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试行)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大飞机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促进大飞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43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及要求

1、在长沙市注册经营并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以及符合要求的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公共服务机构等；

2、未纳入诚信体系黑名单管理，无重大违法记录，上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消防等事故；

3、各政策规定的其他要求；

4、重点支持航空新材料、机载系统、飞机起降系统、航电系统、飞机机电系统、航空先进基础工艺、航空维修检测、产品配套、产业技术攻关等相关领域的发展。

二、申报类别、条件和材料

(一) 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

申报类别：重大产业项目奖励。

申报条件：对2022年1月1日前进入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商飞)供应商目录的企业，申报时前一

年度在长沙市实际投资规模达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给予 5%、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1）申报企业基本情况（包括营业执照等）、法人代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未违规违法申报承诺。（2）贴花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人员社保证明材料、与中国商飞的合同明细、往来账款发票明细。（3）进入中国商飞供应商目录的证明材料。（4）由项目所在区县（市）工信局或园区开具在长沙市实际投资规模的证明文件。

支持方式：在长沙市实际投资规模达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给予 5%、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

（二）培育大飞机供应链体系

申报类别一：进入中国商飞供应商目录奖励。

申报条件：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含）后进入中国商飞供应商目录的企业，根据一、二、三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申报材料：（1）申报企业基本情况（包括营业执照等）、法人代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未违规违法申报承诺。（2）贴花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与中国商飞的合同明细、往来账款发票明细。（3）进入中国商飞供应商目录的证明材料。

支持方式：经认定，进入中国商飞供应商目录的企业，根据一、二、三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申报类别二：培育供应商奖励。

申报条件：与中国商飞签署销售合同的企业，按上一年度所纳增值税税额的地方（市本级）留存部分给予 50% 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申报材料：（1）申报企业基本情况（包括营业执照等）、法人代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未违规违法申报承诺。（2）贴花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与中国商飞的合同明细、往来账款发票明细。（3）进入中国商飞供应商目录的证明材料。（4）纳税凭证及增值税地方留存部分的证明材料。

支持方式：经认定，按上一年度所纳增值税税额的地方（市本级）留存部分给予 50% 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支持贷款贴息

申报类别：贷款贴息。

申报条件：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前进入中国商飞供应商目录的企业，支持贷款贴息，对企业技术改造贷款给予 3% 的贴息，对其他生产类贷款给予 2% 的贴息，单个企业年度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申报材料：（1）申报企业基本情况（包括营业执照等）、法人代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未违规违法申报承诺。（2）贴花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人员社保证明材料、与中国商飞的合同明细、往来账款发票明细。（3）进入中国商飞供应商目录的证明材料。（4）贷款证明及用途证明材料。

支持方式：对企业技术改造贷款给予 3% 的贴息，对其他生产类贷款给予 2% 的贴息，单个企业年度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支持大飞机产业技术攻关

申报类别一：参与研制、技术开发、试验、检测奖励。

申报条件：2021 年 9 月 14 日后与中国商飞签署大飞机及配套产品工程研制、技术开发、试验、检测合同（协议）的企业。

申报材料：（1）申报企业基本情况（包括营业执照等）、法人代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未违规违法申报承诺。（2）贴花的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人员社保证明材料、与中国商飞的合同（协议）明细、往来账款发票明细。

支持方式：参与中国商飞大飞机及配套产品工程研制、技术开发、试验、检测，按签署合同（协议）的结算金额给予 5% 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类别二：技术攻关奖励。

申报条件：2021 年 9 月 14 日后与中国商飞签署大飞机及配套产品技术攻关合同（协议）的企业。

申报材料：（1）申报企业基本情况（包括营业执照等）、法人代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未违规违法申报承诺。（2）贴花的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人员社保证明材料、与中国商飞的合同（协议）明细、往来账款发票明细。

支持方式：鼓励企业参与中国商飞大飞机及配套产品技术

攻关，按签署合同（协议）的结算金额的 10% 给予奖励，同一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五）支持建设国家级平台和实验室

申报类别：国家级平台和实验室补贴。

申报条件：对 2021 年 9 月 14 日后在航空新材料、机载系统、飞机起降系统、航电系统、航空机电系统、航空先进基础工艺、航空维修检测等相关领域建成国家级平台和实验室的企业。

申报材料：（1）申报企业基本情况（包括营业执照等）、法人代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未违规违法申报承诺。（2）贴花的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人员社保证明材料。（3）国家级平台和实验室的证明资料。

支持方式：支持企业在航空新材料、机载系统、飞机起降系统、航电系统、航空机电系统、航空先进基础工艺、航空维修检测等相关领域建设国家级平台和实验室，对获批的国家级平台和实验室每个补贴 200 万元。

（六）推动行业标准制定

申报类别：行业标准制定奖励。

申报条件：主持制定航空新材料、飞机起降系统、机载系统、航电系统、机电系统、先进基础工艺、飞机维修保障等相关领域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企业。

申报材料：（1）申报企业基本情况（包括营业执照等）、法

人代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未违规违法申报承诺。(2) 贴花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人员社保证明材料。(3) 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证明材料。

支持方式：对主持制定航空新材料、飞机起降系统、机载系统、航电系统、机电系统、先进基础工艺、飞机维修保障等相关领域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国际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国家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同一企业获得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七) 支持企业获取国家资质

申报类别：获取国家资质奖励。

申报条件：2022 年 1 月 1 日后(含)取得国家大飞机产品和零部件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型号认可证、补充型号认可证、零部件设计批准认可证、生产许可证、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企业。

申报材料：(1)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包括营业执照等)、法人代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未违规违法申报承诺。(2) 贴花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人员社保证明材料。(3) 国家大飞机产品和零部件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型号认可证、补充型号认可证、零部件设计批准认可证、生产许可证、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证明材料。

支持方式：2022 年 1 月 1 日后(含)取得国家大飞机产品

和零部件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型号认可证、补充型号认可证、零部件设计批准认可证、生产许可证、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的企业，单证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同一企业获得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八) 支持航空领域高端人才引进

申报类别：航空领域高端人才引进补贴。

申报条件：按企业的税收贡献和授权发明专利综合排序，排名前 10 位的航空领域头部企业，给予每家企业 2 个自主推荐名额（限未获得长沙市高层次人才 A、B、C、D 类的人才），比照享受制造业紧缺急需人才政策补贴个人。

申报材料：（1）申报企业基本情况（包括营业执照等）、法人代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未违规违法申报承诺。（2）贴花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人员社保证明材料、曾获得过的 A、B、C、D 类人才花名册。（3）2021 年的年度纳税凭证、航空领域纳税情况、授权发明专利复印件。

支持方式：前 10 位的航空领域头部企业，给予每家企业 2 个自主推荐名额自主认定，比照享受制造业紧缺急需人才政策补贴个人。

三、申报、审核程序

(一) 下发通知

每年年初由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长沙市财政局下发

申报通知。

(二) 初审

由区县(市)、园区工信(产业)部门按照要求对申报企业(单位)所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申报材料不全、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项目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正式上报申请文件。

(三) 复审

由市工信局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分情况出具评审意见。

(四) 市政府审批

由市工信局将资金拟安排方案呈报市政府审批。

(五) 结果公示

长沙市政府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通过长沙市工信局官网等平台向社会公示(军机项目除外),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 资金拨付

根据公示后的资金分配方案,由长沙市财政局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四、监督管理

(一) 资金申报工作按照“企事业单位自愿申报、区县(市)园区初审推荐、部门复审、市政府审批、社会公示、资金拨付”的程序执行。

(二) 同一企事业单位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市级其他同

类政策。同一企事业单位同时享受本政策多项奖励条款的，按金额最高的一项奖励条款执行。严格预算刚性，年度兑现资金不得突破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如年度通过评审总金额突破专项资金预算，则按比例折算。

（三）项目单位对申报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和资金使用负直接责任。

（四）区县（市）、园区工信（产业）部门依据分工承担初审和对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监督责任，负责对上报项目进行把关。

（五）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实施支持大飞机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补充，会同市财政、市审计等有关部门负责开展项目资金的稽察核查等工作。资金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市工信、市财政、市审计等部门开展的项目现场核查、资金绩效审计等相关工作。

（六）企事业单位、机构、团队（个人）应做到诚信申请。对违反国家、省及本市专项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转移或侵占奖补资金，擅自改变承诺实施事项等行为，视情况责令限期整改、停止拨付资金、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同时按规定对项目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将项目单位及机构列入信用信息“黑名单”、取消其3年内市级工发资金申报资格。对涉嫌犯罪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和查重原则

遵从长政办发〔2021〕43号文件。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改完善。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上位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申报材料

长沙市大飞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申 请 材 料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所属行政区域：_____

法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目 录

- 一、长沙市大飞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二、承诺书
- 三、企业基本情况
- 四、相关证明材料
- 五、长沙市大飞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汇总表

附件 1:

长沙市大飞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所属行业		所属行政区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申请资金 项目金额	重大产业项目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5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万元	
	进入供应商目录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 万元	
	纳税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5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万元	
	贷款贴息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2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万元	
	产业技术攻关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1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万元	
	国家级平台和实验室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2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万元	
	行业标准制定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5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万元	
	获取国家资质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5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万元	
	高端人才引进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 万元	
单位简介	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发展历程、固定投资、主营业务、主导产品、主要技术成果、行业地位、纳税及盈利情况等。		
获得荣誉	包括国家、省、市荣誉，获得的行业荣誉、认定情况、相关证件，以及知识产权情况等。		
平台情况	包括研发平台、重点实验室。		

其他说明	
区县（市）工信局、园区产业（经发）局审核意见	（盖章）
区县（市）、园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市工信局审核意见	（盖章）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备注	

附件 2:

承 诺 书

我单位承诺：此次申请长沙市大飞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及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单位未纳入诚信体系黑名单，符合安全生产、保密、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环保、消防等要求，没有发生违规违法行为。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XXXX 企业基本情况

- 一、企业营业执照
- 二、企业简介
- 三、审计报告
- 四、年度纳税证明材料
- 五、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 六、A、B、C、D 类人才花名册
- 七、累计授权发明专利汇总及证明材料

附件 4:

XXXX 企业获奖证明材料

- 一、进入中国商飞供应商目录的证明材料
- 二、与中国商飞的合同明细、往来帐款发票明细
- 三、2022 年度长沙市大飞机产业重点项目基本情况表或 2022 年度长沙市中国商飞供应商目录表或 2022 年度长沙市中国商飞供应商销售纳税表或 2022 年度长沙市大飞机产业贷款贴息表或国家级平台和实验室证书复印件或行业标准制定证明材料或国家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自主认定人才证明材料

2022年度长沙市大飞机产业重点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单位：（签章）

公司负责人：（签字）

项目名称				所属产业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已完成投资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2022年 计划投资 (万元)					
建设内容 及规模					
经济和社会 效益					
项目进展 情况					
2022年主要 建设内容					
项目审批 (备案)文号	(复印件附后)		土地批复情况 及文号	(复印件附后)	
环评意见 及文号	(复印件附后)		节能报告 及文号	(复印件附后)	
上级主管 单位意见					
备注					

2022 年度长沙市中国商飞供应商目录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列入供应商产品	级别	列入目录时间	合同号	产品产能	意向合作产品	备注

注：中国商飞供应商文件复印件、与中国商飞的合同复印件、往来帐款发票按序号复印附后

2022 年度长沙市中国商飞供应商销售纳税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号	金额	涉税凭证号	涉及中国商飞销售 发票金额	地方留存 金额	备注

注：中国商飞供应商文件复印件、与中国商飞的合同复印件、往来帐款发票、年度纳税证明按序号复印附后

2022 年度长沙市大飞机产业贷款贴息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贷款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号	贷款银行	贷款 金额	年度付息情况（在付息的月份内标注凭证页码）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注：贷款合同、还款凭证复印件按序号复印附后

2022 年度长沙市中国商飞供应商技术攻关纳税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号	金额	具体产品技术 名称	结算金额	申报奖励 金额	备注

注：中国商飞供应商文件复印件、与中国商飞的合同复印件、往来帐款发票按序号复印附后

2022年度长沙市大飞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表

填报单位公章：填报日期：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支持条款	获奖依据名称	申报奖励金额	备注

注：国家级平台、实验室、国家资质证书、行业标准制定证明等复印件附后

附件 5:

长沙市大飞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汇总表

(此表由区县(市)工信局/财政局或园区经发局/财政局填报)

主管部门(章):

财政部门(章):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报类别	申报奖励 金额	备注